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生效条件：根据公司与安哥拉国家公共水务公司签订的《国家公共水务公司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预付费水表的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供应合同”）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日前，公司获悉，安哥拉国家公共水务公司已完成本合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合同已签署完毕并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计，为期两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所有付款应在双方商定的智能预付费水表采购阶段，按阶段预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收到合同中规定的预付款或信用支付，则有权延迟或中断付款金额相对应的供货。鉴于此，本合同存在交易对方不预先支付货款，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总金额 7,001,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48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9%。随着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以后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安哥拉国家公共水务公司，简称 EPAL-E. P，是根据安哥拉法律成立的公司，税号 5410001109，其总部位于罗安达 Frederich Engels 路 3 号，董事会主席 Lionídio Gustavo Ferreira de Ceita（护照号：S0041585）。安哥拉国家公共水务公司致力于在安哥拉发展水力系统项目，特别是通过先进科技管理安哥拉市场解决有效用水及水损失布网的必要性。公司与 EPAL-E. P 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安哥拉国家公共水务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安哥拉国家公共水务公司系安哥拉国营企业，为罗安达州所有行政区域提供公共供水服务。本次向公司批量采购智能预付费水表，是基于在安哥拉发展水力系统项目，保证合理、高效管理水资源以及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国家利益需求，且以预付款方式实施采购。因此，结合交易对方的企业性质以及所提供的资质文件，公司认为安哥拉国家公共水务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EPAL-E. P向公司采购智能预付费水表共101,000只，其中LXSZK-15智能预付费卡式水表50,000只，LXSZK-20智能预付费卡式水表51,000只。合同总价款（CIF总金额）为7,001,000.00美元。

2、产品分阶段供应：第一阶段1,000只预付费智能水表，用于实施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40,000只智能预付费水表；第三阶段 60,000只智能预付费水表。公司在收到40,000只智能预付费水表货款后，开始为EPAL-E. P提供为期三个月的安哥拉技术人员的培训。

3、付款方式：合同的付款根据合同的总价格进行，所有付款在双方商定的智能预付费水表采购阶段的发票开具后以美元支付；EPAL-E. P在其指定的银行通过银行转账来支付合同款项，且收到发票后的付款截止日期不得超过90天的期限；如果供应商未能收到合同中规定的预付款或信用支付，则有权收取违约利息，或延迟、中断付款金额相对应的供货。

4、合同签署时间：本合同由双方于2017年3月20日在中国上海签署，EPAL-E. P于日前完成合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加盖印鉴，至此合同签署完毕并正式生效。

5、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计，履行期限为两年。

7、违约责任：

1) 如果供应商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延迟和损害设备的供应，供应商应向承包商(即EPAL-E. P)支付按照以下要点确定的罚款：①供应商应向承包商每天支付相当于待供应设备剩余价值的0.05%的罚款，罚款的最高金额应限于合

同总价值的 10%；②供应商应向承包商赔偿因提供缺陷货物或设备造成的直接损失；③在不损害任何其他赔偿方式的情况下，承包商可以从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中扣除罚款的金额；④如果延误超过约定完成期限的 10%，承包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如果供应商未能收到合同中规定的预付款或信用支付，供应商和承包商应立即协商解决，以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如果违约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后九十天内仍然存在，供应商应有权：①收取每月违约利息，逾期金额按年利率 5% 计算；②有权延迟或中断付款金额相对应的供货。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意义

1、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总金额 7,001,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48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9%。随着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以后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实现安哥拉共和国水务部门价值链的延伸，进而在安哥拉共和国实施智能预付费方案，从而在非洲等缺水地区形成强烈的示范效应，为公司智能水表拓展非洲、中东等地区的海外市场提供极为有利的商业模式。

3、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将进一步扩大“三川”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创造良好条件。

4、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国家公共水务公司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预付费水表的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